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事聲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議人 新義美大樓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美卿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桃簡事聲字第8號駁回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（包含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、返還擔保金事件、變換提存物事件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或第518條之裁定、公示催告事件），當事人不服該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。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，得抗告至二審法院；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（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），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（司法院秘書長民國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7日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113年度司促更一字第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抗告人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於113年12月31日裁定駁回其異議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對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亦即不得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

01 告人對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復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潘昱臻